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允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允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商品售價條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允來（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取之口罩1個固屬其犯罪所得，衡以價值低微且性質上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縱不予沒收，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42號

被 告 高允來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允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7月3日10時5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000號
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五甲店內，趁無人
注意之際，拆開貨架上之華淨醫用口罩(盒裝50入，每盒價
值新臺幣129元)包裝盒，徒手竊取盒內之口罩1個，得手後
直接配戴於面部，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旋即步出店外，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寶雅公司五

01 甲店員工發覺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委由該公司保安課課
02 長雷中興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高允來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被告之身型特徵比對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
09 光碟等。

10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1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12 堪以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5 (二)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
16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